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836號

債 權 人 歐堡鑽石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大偉

債 務 人 李政雄

李正信

李正旺

李天賜

李清山

李玉蓮

洪莉莉

洪福建

0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肆仟貳  
03 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04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05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6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